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临 2019-059）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临 2019-062）。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